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2年第1期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2021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也再次强调了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将相关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

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1、变更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2、变更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实施问答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2 号》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前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

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